

四、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桃園市光華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上下學期各第 6、12、18 週星期三導師時間及 3 節彈性課程(閱讀)	1-6 年級學生	導師時間全校集合宣導、閱讀課則透過繪本教學	12	每學期最少 6 節(4 小時)	導師時間由輔導室安排宣導，透過投影片或影片的播放，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閱讀課則利用繪本或相關故事與學生進行探討性別平等的內涵並完成學習單。	導師時間由輔導室安排講師，閱讀課則由各班導師教師進行教學。
2	家庭教育	第 2 週星期三導師時間祖孫週活動(1 節)、第 4 週晚上班親會宣導(1 小時)、9/22 導師時間家庭教育宣導(1 節)、2/23 導師時間家庭教育宣導(1 節)、下學期第 13 週辦理晚上親職教育日(2 小時)	1-6 年級學生及家長	導師時間為全校集合宣導或辦理相關活動，班親會為向家長宣導相關知識，親職日則向家長及學生宣導以及安排相關活動。	7	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	祖孫週活動、班親會、學生家庭教育宣導以及親職教育日由輔導室安排相關活動及宣導，透過影片及投影片賞析、相關體驗活動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家庭教育的意義及重要性。	由輔導室安排講師進行宣導及活動主持。
3.	環境教育	12 月份校外教學(上學期 3 節)、四月份校外教學(下學期 3 節)	1-6 年級學生及教師	利用校外教學的時間，進行師生環境教育學習。	6	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	透過戶外踏查，走訪環境教育認可之農場或是古道踏查等，實際體驗環境教育之內涵；亦或透過投影片或影片的播放，加強環境教育觀念。	由輔導室安排講師進行宣導及活動主持。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